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江苏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调研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落实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增强全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5〕8 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科函〔2025〕4 号）要求，省教育厅决定开展 2025 年江苏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调研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检查范围

2025 年现场调研检查江苏地方高校 60 所，其中省属本科高校 17 所、市属本科高校 7 所、民办本科高校 16 所、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高校 1 所，省属专科高校 19 所。具体分组名单见附件 1。

二、时间安排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2 日。

三、调研检查专家

共设 6 个调研检查组，每组设组长 1 名，分别由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江南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苏州大学等

专家担任；组长根据工作实际，邀请3名左右其他高校或省市相关单位专业人员担任成员，并确定1名联络员。各组专家名单经省教育厅审核后，即可开展现场调研检查工作。

四、调研检查程序

（一）现场调研检查。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科研实验室、教学实验室、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暂存点、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点，同时调研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难点、痛点问题，如队伍建设、制度建设、重要危险源管理、经费保障、课程建设、安全培训等情况。

（二）查阅资料。调研检查组查阅实验室安全管理台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总结报告（2025年）》《高等学校Ⅰ级（重大风险）实验室信息备案表》等相关资料。

（三）反馈问题。调研检查组现场口头反馈意见，在本组调研检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以“2025年江苏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调研检查组”名义向被检查高校下达《2025年江苏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调研检查问题整改通知书》（格式见附件2）。

（四）整改问题。各有关高校对照问题汇总表，逐项整改，并形成《2025年江苏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调研检查整改报告》（格式见附件3），在接到整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一式二份报送调研检查组。各组审核通过后，分别汇总报送省教育厅。

五、检查重点

依据教育部修订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年）》（见附件4），重点围绕以下六个方面开展调研检查。

（一）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发现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二）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实验室准入机制和定期安全培训情况，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情况，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和宣传情况。

（三）实验室安全演练与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与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采购（特别是互联网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及档案建设情况。

（五）其他重要危险源，如危险（易燃、易爆、有毒、窒息、高压等）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管理情况。

（六）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情况。

六、其他要求

（一）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配合调研检查组开展工作，确保安全隐患和问题整改及时、到位。要以调研检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举一反三，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深入细致排查和整改，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重大事故发生。

（二）请各有关高校确定1名联系人，及时与调研检查组联络员对接。组内高校间要加强沟通，与调研检查组充分商议后确定进校时间。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将视情派员参加调研检查，做好工作指导。

（三）各有关高校及调研检查专家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工作纪律，确保现场调研检查细致、科学、全面、深入。调研检查期间，差旅食宿费由调研检查组自理。此次调研检查工作不进行新闻宣传。

（四）对于实验室安全工作敷衍了事，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学校，省教育厅将对学校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进行追责。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附件：1. 2025年江苏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调研检查分组名单
2. 2025年江苏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调研检查问题整改通知
3. 2025年江苏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调研检查整改报告
4.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年）



（此件依申请公开）